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盐城高新区华锐南路9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2年8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五、 中介机构信息.....	32
六、 有关声明.....	34
七、 备查文件.....	3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九重工、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盐城众和	指	盐城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盐城创富	指	盐城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于2021年6月10日更名为“盐城创富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九重工
证券代码	83730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C3411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A 级锅炉、A2 级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1 级锅炉安装、修理及改造，锅炉安装技术服务，锅炉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勇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高新区华锐南路 9 号
联系方式	0515-88583231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7.0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3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61,579,632.12	604,156,051.78	597,241,104.17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4,392,892.58	197,077,075.74	176,150,243.66
预付账款（元）	6,090,075.94	13,777,672.33	24,507,997.73
存货（元）	78,915,579.70	94,458,202.94	77,892,439.52
负债总计（元）	216,888,618.54	265,727,896.69	253,234,950.25
其中：应付账款（元）	62,524,786.55	69,451,591.03	52,535,86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44,691,013.58	338,428,155.09	344,006,15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9	6.77	6.88
资产负债率	38.62%	43.98%	42.40%
流动比率	2.12	1.90	1.98
速动比率	1.70	1.48	1.6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314,665,073.07	351,503,454.98	86,961,772.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114,521.22	12,213,994.16	5,177,247.10
毛利率	29.51%	17.56%	20.91%
每股收益（元/股）	0.88	0.2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74%	3.54%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7%	3.22%	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20,628.51	436,365.09	4,241,76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0.01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	1.65	0.38
存货周转率	2.63	3.18	0.78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预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是：6,090,075.94元、13,777,672.33元和24,507,997.73元。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126.23%，增加7,687,596.39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合同中包含安装服务，到21年底尚未安装结束的合同较多，导致预付金额增加。2022年3月31日由于部分采购的结构件因疫情原因发货延迟，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 2、存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78,915,579.70元、94,458,202.94元和77,892,439.52元。2021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同比上升19.70%，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未完工项目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例如，未完工火管型余热锅炉项目，产品账面价值6,420,367.31元，报告期内客户尚未验收。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较2021年末下降17.54%，主要原因是前期部分未完工项目交付完工。

### 3、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64,392,892.58元、197,077,075.74元和176,150,243.66元。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0年末同比上升19.88%，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6,838,381.91元。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下降10.6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回款催收力度。

### 4、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2,524,786.55元、69,451,591.03元和52,535,860.66元。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0年末变动幅度不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采购。2022年3月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下降24.36%，主要原因春节假期前后，公司加大付款力度。

### 5、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62%、43.98%和 42.40%；流动比率分别是 2.12、1.90 和 1.98。2021 年末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增加银行承兑票据质押融资 33,090,235.00 元。应收账款融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总资产增加；2021 年由于订单增加，导致合同负债中的预售货款较 2020 年底增加 26,193,901.01 元；其他流动负债中，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较 2020 年底增加 23,628,990.50 元。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导致 2021 年底流动负债及负债金额增加。上述原因的综合影响，导致 2021 年底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底上升，流动比率下降。2022 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跟 2021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

#### 6、速动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是 1.70、1.47 和 1.55。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回款催收力度。

#### 7、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4,544,182.11 元、343,300,652.19 元和 83,997,546.28 元。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12.73%，主要原因是公司余热锅炉订单增加。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7.55%，同比变化不大。

#### 8、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12,572,860.61 元、282,585,567.83 元和 65,956,911.00 元。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 32.9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原材料钢材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大幅上涨所致。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42%，同比变化不大。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114,521.22 元、12,213,994.16 元和 5,177,247.10 元。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 2021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7,954,910.81 元，而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仅增加 36,838,381.91 元，导致净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6.28%，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 10、每股收益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88元、0.24元和0.10元。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2.73%，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毛利率下降，营业利润下降。2022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有所回升，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利润上升所致。

#### 11、毛利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3月31日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51%、17.56%和20.91%。2021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40.49%，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钢材采购单价大幅上涨，而销售合同签署早于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间。2022年1-3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为应对原材料涨价，公司上调新签订的合同价格。

####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上年同期减少74.24%，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较上年同期减少73.32%。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下降所致。2022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期毛利率、净利润回升所致。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2,320,628.51元、436,365.09元和4,241,768.47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同比下降99.17%，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2020年相比，202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包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金额1.05亿元，考虑这个因素的影响，2021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2020年增加0.56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01亿元，由于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支付现金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多；同时为留住人才，2021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702,709.72元。2022年1-3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

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不包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的金额 0.53 亿元，考虑这个因素的影响，2022 年 1-3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1295.5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 797.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不大。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管理财务风险的能力。**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议案》等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还有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则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刘祥斌，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刘祥斌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2001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花中斌，男，汉族，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副董事长，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花中斌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693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张兰芳，女，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董事，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张兰芳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4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杨桂兰，女，汉族，195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杨桂兰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4138\*\*\*\*，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殷广明，男，汉族，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殷广明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118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周勇，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周勇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65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王国强，男，汉族，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王国强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4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赵培军，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赵培军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99\*\*\*\*，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袁正章，男，汉族，194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袁正章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05460\*\*\*\*，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杨宏伟，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监事，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杨宏伟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8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郭乃祥，男，汉族，195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郭乃祥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4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张忠邦，男，汉族，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张忠邦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89\*\*\*\*，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陈红霞，女，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陈红霞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4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陈怀东，男，汉族，1963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陈怀东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0618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徐桂华，男，汉族，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徐桂华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47\*\*\*\*，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周亚城，男，汉族，1963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周亚城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81\*\*\*\*，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仲扣才，男，汉族，1969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董事，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仲扣才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6930\*\*\*\*，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张如成，男，汉族，1958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张如成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59\*\*\*\*，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周保存，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周保存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99\*\*\*\*，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刘鸿星，男，汉族，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刘鸿星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60\*\*\*\*，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陈万如，男，汉族，195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陈万如已开通深市A

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6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费建中，汉族，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费建中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6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郭乃新，男，汉族，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郭乃新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204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张相同，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张相同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819\*\*\*\*，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陈爱国，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东九重工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陈爱国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37\*\*\*\*，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孙志怀，男，汉族，195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孙志怀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0268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许荣政，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许荣政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4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嵇仁秀，女，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嵇仁秀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05920\*\*\*\*，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韩玉红，女，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韩玉红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0566\*\*\*\*，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陈志根，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陈志根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4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陈桂华，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陈桂华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6647\*\*\*\*，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裴德才，男，汉族，1960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裴德才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59\*\*\*\*，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王正江，男，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王正江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49\*\*\*\*，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徐庶，男，汉族，1969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徐庶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0517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投资者。

张连才，男，汉族，195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张连才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2797\*\*\*\*，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孙明发，男，汉族，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孙明发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4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赵胜君，男，汉族，194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赵胜君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1974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盛同安，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现任东九重工董事，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盛同安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3411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陈长景，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现任东九重工副总经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陈长景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50787\*\*\*\*，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刘忠，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现任东九重工副总经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刘忠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4666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苏莹，女，汉族，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现任东九重工财务负责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苏莹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034127\*\*\*\*，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管飞，男，汉族，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现任东九重工监事，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已开通深市A股账户，账户号码50854\*\*\*\*，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受限投资者。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刘祥斌是发行人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6,113,822股股票，通过盐城创富间接持有公司750,000股股票，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863,822股股票；

发行对象花中斌是发行人在册股东、副董事长，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1,300,824股股票；

发行对象张兰芳是在册股东、董事，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1,040,659股股票；

发行对象陈长景是发行人副总经理，通过盐城创富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票；

发行对象刘忠是发行人副总经理，通过盐城创富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票；

发行对象杨桂兰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742,875股股票；

发行对象张相同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赵培军是发行人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371,438股股票；

发行对象殷广明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650,402股股票；

发行对象杨宏伟是发行人在册股东、监事，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371,438股股票；

发行对象孙志怀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王国强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495,250股股票；

发行对象仲扣才是发行人在册股东、董事，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陈爱国是发行人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裴德才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郭乃祥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371,438股股票；

发行对象张忠邦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371,438股股票；

发行对象袁正章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371,438股股票；

发行对象周保存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盛同安是发行人董事，通过盐城创富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票；

发行对象陈红霞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60,165股股票；

发行对象陈怀东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60,165股股票；

发行对象张连才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许荣政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韩玉红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王正江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孙明发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陈桂华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赵胜君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周亚城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郭乃新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张如成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嵇仁秀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陈万如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费建中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徐庶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刘鸿星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徐桂华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247,625股股票；

发行对象苏莹是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通过盐城创富间接持有公司60,000股股票；

发行对象周勇是发行人在册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 650,402 股股票；

发行对象陈志根是发行人在册股东，通过盐城众和间接持有公司 247,625 股股票；

发行对象管飞是发行人监事，通过盐城创富间接持有公司 60,000 股股票。

发行对象苏莹是发行对象刘祥斌配偶的侄女；发行对象赵胜君是发行对象孙明发配偶的哥哥。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无其他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祥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83,100.00	3,381,700.00	现金
2	花中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500.00	619,500.00	现金
3	张兰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0	490,000.00	现金
4	杨桂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2,900.00	300,300.00	现金
5	殷广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700.00	249,900.00	现金
6	周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0	94,500.00	现金

7	王国强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8,600.00	200,200.00	现金
8	赵培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37,000.00	259,000.00	现金
9	袁正章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1,400.00	149,800.00	现金
10	杨宏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30,000.00	210,000.00	现金
11	郭乃祥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1,400.00	149,800.00	现金
12	张忠邦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1,400.00	149,800.00	现金
13	陈红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0,000.00	140,000.00	现金
14	陈怀东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0,000.00	140,000.00	现金
15	徐桂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16	周亚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17	仲扣才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23,000.00	161,000.00	现金
18	张如成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19	周保存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1,400.00	149,800.00	现金

20	刘鸿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21	陈万如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22	费建中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23	郭乃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24	张相同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42,900.00	300,300.00	现金
25	陈爱国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23,000.00	161,000.00	现金
26	孙志怀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30,000.00	210,000.00	现金
27	许荣政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8,000.00	126,000.00	现金
28	嵇仁秀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29	韩玉红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5,000.00	105,000.00	现金
30	陈志根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7,000.00	49,000.00	现金
31	陈桂华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32	裴德才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23,000.00	161,000.00	现金
33	王正江	在册	自然人	其他自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34	徐庶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 者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35	张连才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 者	20,000.00	140,000.00	现金
36	孙明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 者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37	赵胜君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 者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38	盛同安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20,000.00	140,000.00	现金
39	陈长景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50,000.00	350,000.00	现金
40	刘忠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50,000.00	350,000.00	现金
41	苏莹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14,300.00	100,100.00	现金
42	管飞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 人员	3,000.00	21,000.00	现金
<b>合计</b>	-		-		1,480,000.00	10,360,000.00	-

#### 1、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本人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资金来源证明，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是挂牌公司在册股东或董监高，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0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00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691,013.5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8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8元。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8,428,155.0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7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7.00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本次发行价格7.00元/股及2021年每股收益计算的发行市盈率为29.17倍。

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有翔龙科技、凯能科技、南方锅炉、宝成股份及奥琳斯邦，其中南方锅炉、宝成股份及奥琳斯邦自挂牌以来未有股票发行。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翔龙科技、凯能科技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发行公告日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市盈率（倍）	备注
------	------	-------	------	------	--------	----

	码		(元/股)	(元/股)		
翔龙科技	836809	2019年12月2日	4.50	0.42	10.71	定向发行
凯能科技	838388	2017年1月24日	5.00	0.08	64.19	定向发行
平均值					37.45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9.17 倍，在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区间内，且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发行市盈率平均值 37.45 倍差距较小。

####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5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5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2021 年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 年 12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综合评估企业价值与未来企业发展，并与本次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7.00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发行人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价格公允，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60,000.00 元。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80,000 股（含 1,4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360,000 元（含 10,360,000 元），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祥斌	483,100.00	362,325.00	362,325.00	0
2	花中斌	88,500.00	66,375.00	66,375.00	0
3	张兰芳	70,000.00	52,500.00	52,500.00	0
4	赵培军	37,000.00	27,750.00	27,750.00	0
5	周勇	13,500.00	10,125.00	10,125.00	0
6	仲扣才	23,000.00	17,250.00	17,250.00	0
7	盛同安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0
8	陈爱国	23,000.00	17,250.00	17,250.00	0

9	杨宏伟	30,000.00	22,500.00	22,500.00	0
10	管飞	3,000.00	2,250.00	2,250.00	0
11	陈长景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12	刘忠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13	苏莹	14,300.00	10,725.00	10,725.00	0
合计	-	905,400.00	679,050.00	679,050.00	0

####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对象，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其新增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办理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其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对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360,000.00
合计	10,36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36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贷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 日和 2022 年 9 月 27 日。若募集资金到位日晚于还款日，公司将申请贷款展期。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上海浦东发展	2022 年 8 月 1 日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采购建材

	银行盐城分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	2021年9月30日	7,754,400.00	7,754,400.00	2,360,000.00	采购建材
<b>合计</b>	-	-	15,754,400.00	15,754,400.00	10,360,000.00	-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抵押贷款8,000,000.00元；2021年9月30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盐城分行抵押贷款120万美元（折算人民币7,754,4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银行贷款，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所需采购成本逐渐增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保障公司的资金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将与主办券商、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5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有限公司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5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有限公司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68 名，其中 6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1 名有限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 42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有待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议案》；
- 4、《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 8、《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吸纳部分管理层为股东，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降低公司规范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准。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压力得到缓解，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及业务运营成本，公司整体运营更加稳健，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祥斌	7,697,058.00	63.01%	483,100.00	8,180,158.00	62.14%
第一大股东	盐城众和	19,810,000.00	39.62%	0	19,810,000.00	38.48%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盐城众和持有公司 19,8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盐城众和虽然持有公司股份不足 50%，但盐城众和的全部 40 名合伙人均同时亦为公司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且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核心人员，盐城众和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盐城众和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盐城众和持有公司 19,8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8%，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盐城众和股权结构未变，因此盐城众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董事长刘祥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97,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9%；通过控制盐城众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9,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2%；通过控制盐城创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刘祥斌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63.01% 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刘祥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长刘祥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80,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9%；通过控制盐城众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9,8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8%；通过控制盐城创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刘祥斌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了公司 62.14% 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刘祥斌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甲方（发行人）东九重工

乙方（发行对象）42名自然人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2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1. 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2. 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没有特殊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规定执行。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其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方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了解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并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 30 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事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孙一诺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一诺、于进洋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9700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100号(恒丰路500号)洲际中心50、51层

单位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李湘雯、李泽山
联系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张炜、丁清清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5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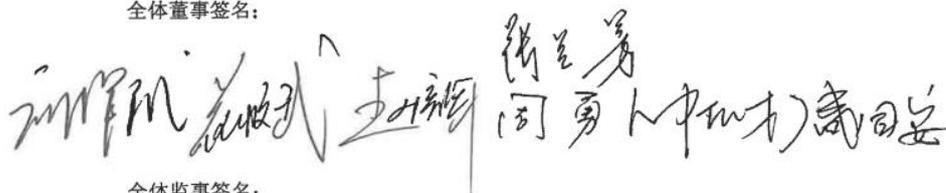
## 六、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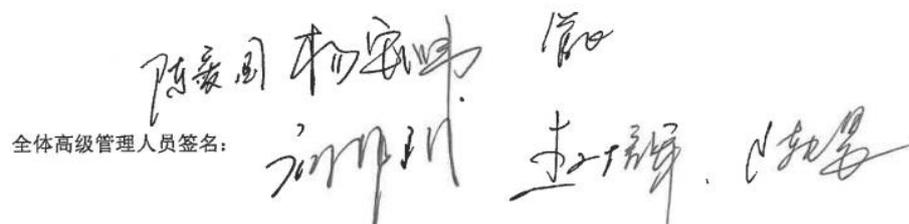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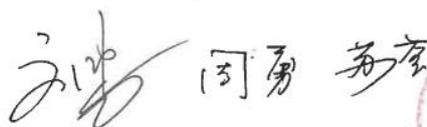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作凯 袁敬武 赵培培 薛兰芳 同勇 孙中 孙中 孙中 孙中

全体监事签名：


 陈毅国 孙中 孙中 孙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勇 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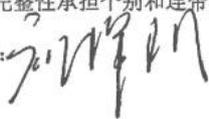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29 日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2年8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2年8月2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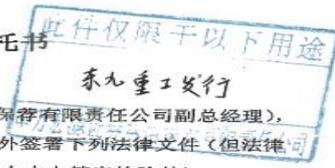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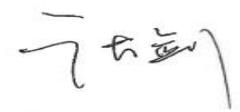
兹授权 王昭雪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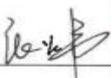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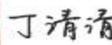
授权人: 

被授权人: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 晓 荣                      张 炜                      丁 清 清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 晓 荣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李湘雯

李湘雯

经办律师：

李泽山

李泽山

2022年8月29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增发有关的重要文件